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9021390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縣新港鄉第九公墓部分殯葬用地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：新港鄉第九公墓部分殯葬用地(新港鄉潭子墘段潭大小段1014地號)。
- 二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廢止。
- 三、廢止之原因：墳墓已遷移完竣，為促進本縣公墓墓地更新利用，促進地方繁榮所需，規劃興建社區活動中心。
- 四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究辦。

縣長翁章梁